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ADA S.p.A.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Italy

意大利米蘭公司註冊處：編號10115350158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3）

透過將PRADA FAR EAST II S.R.L.合併入PRADA S.P.A.的合併

本公告乃PRADA S.p.A.（「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Prada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其就合併（定義見下文）的權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透過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RADA Far East II S.r.l.（「**Prada Far East II**」）合併入本公司（「合併」）的合併計劃（「合併計劃」）。

上述公司重組旨在合理化及精簡Prada集團的架構。

合併將待註銷本公司於Prada Far East II股本的100%權益後生效，而本公司的股本將不會增加。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501-ter條訂定，合併計劃（副本隨附於本公告）已於本公告日期送交米蘭公司註冊處。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505條第3段，佔股本至少5%的本公司股東有權要求，合併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以符合《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502條第1段。

股東如欲行使此權利，務須於由合併計劃送交米蘭公司註冊處當日（即本公告日期）起計八(8)天內以掛號郵件郵寄至PRADA S.p.A. – Corporate Affairs Department, Via A. Fogazzaro n. 28, Milan 20135, Italy的方式提交其要求，並連同適當的文件證明股份所有權（文件提前電郵至：corporateaffairs@pradagroup.com）。

本公司及Prada Far East II的一般資料

Prada集團為全球最享負盛名的時尚奢侈品集團之一，其透過Prada、Miu Miu、Church's及Car Shoe品牌設計、開發、生產、宣傳、推廣及分銷名貴手袋、皮具用品、鞋履、成衣及飾物，以及透過特許協議提供眼鏡及香水。

Prada Far East II是一家子控股公司，持有Prada集團參與在遠東地區的零售附屬公司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先生

意大利米蘭，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Carlo MAZZI先生、Miuccia PRADA BIANCHI女士、Patrizio BERTELLI先生及Alessandra COZZANI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Stefano SIMONTACCHI先生及Maurizio CEREDA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先生及廖勝昌先生。

PRADA S.p.A.

註冊辦事處位於Via Antonio Fogazzaro 28, Milan

已繳足股本255,882,400.00歐元

已於米蘭商業登記處(Business Register of Milan)登記

納稅人編號10115350158

R.E.A. (Economic Administrative Register) 1343952 MI

PRADA Far East II S.r.l.

註冊辦事處位於Via Antonio Fogazzaro n. 28, Milan

已繳足股本10,010.00歐元

已於米蘭商業登記處(Business Register of Milan)登記

納稅人編號09880370961

R.E.A. (Economic Administrative Register) 2119101 MI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501 ter條

透過將PRADA Far East II S.r.l.合併入PRADA S.p.A.的合併計劃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501 ter條及第2505條，PRADA S.p.A.（*合併公司*）的董事會與PRADA Far East II S.r.l.（*被合併公司*）的唯一董事連同唯一股東已籌備及批准以下透過將PRADA Far East II S.r.l.合併入PRADA S.p.A.的合併計劃；基於已實施並將維持至合併程序完成的假設，*被合併公司*的全部股本是由*合併公司*擁有，因此，*合併公司*的股本預期將不會增加。

合併將透過註銷（並無互換比例）*被合併公司*的權益而進行。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505條，《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501 ter條第一段nn.3、4及5以及第2501 quater條及2501 sexies條的條文將不適用於本合併計劃。

1) 合併所涉及的公司

合併公司：

- PRADA S.p.A.，註冊辦事處位於Milan, Via A. Fogazzaro n. 28，股本：255,882,400.00 歐元已繳足，已於米蘭商業登記處登記，納稅人編號10115350158，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

被合併公司：

- PRADA Far East II S.r.l.，唯一股東的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Milan, Via A. Fogazzaro n. 28，股本10,010.00歐元已繳足，已於米蘭商業登記處登記，納稅人編號09880370961。

2) 合併對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的影響

本合併後，合併公司的公司章程將不會有任何修訂。

3) 交換比率

4) 配發交換中所授出的股份或配額的程序

5) 就交換中所授出的股份的股息權益的開始日期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505條，該等元素將不適用。

6) 被合併公司的業務於合併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日期

合併將就法律目的而言自合併契據於米蘭商業登記處的最後登記日期（《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504 bis條規定）或自合併契據可能明文述明的較後日期（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504 bis條第二段）起生效。

根據所得稅綜合法律(T.U.I.R (Consolidated Law on Income Tax))第172條，被合併公司的業務就法律目的而言自合併生效當年的首日（此亦將會是就課稅目的而言的開始日期）起將記錄於合併公司的財務報表中。

7) 對就證券（股份／參與配額(participation quota)除外）的特定類別股東及擁有人的特別待遇

合併後將不會對就涉及合併的公司的證券（股份／參與配額除外）的任何特定類別的股東及擁有人有任何特別待遇。

8) 董事的特定利益

涉及合併的公司董事將不會獲授任何特定利益。

合併是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涉及合併的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尤其是）彼等各自的二零一六年草擬財務報表（由參與合併的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501 quarter條所編製）進行議決。

請注意合併公司在接管被合併公司的控制權上並無產生任何債務，因此，《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501 bis條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本合併。

米蘭，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合併公司
PRADA S.p.A.
主席
Carlo Mazzi

被合併公司
PRADA Far East II S.r.l.
唯一董事
Alessandra Cozzani